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常州市鼎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签订地：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2日，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公开招标对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常州市鼎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鼎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范围与合同有效期

1. 服务范围：车辆维修保养及相关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汽车大修、总成修理、一级、二级维护、汽车小修，做漆、美容，代办年检以及交通事故车辆维修。

2. 合同有效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服务期自2022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14日止。

二、送修手续

1. 甲方送修车辆时必须填写“定点维修送修单”（以下简称送修单）。送修单上应注明送修车辆的型号、品牌、车辆牌照号、行驶里程，并经甲方领导审核和加盖甲方公章，同时需将车辆行驶证提交乙方。

2. 乙方应对送修车辆进行仔细检查，并根据需要维修的项目和标准在送修单上注明送修时间。

3. 对送修车辆乙方应以修复为主，能不更换的零部件尽量不予更换，确实不能修复或修复不经济的零部件，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更换。

4. 甲方自带零部件的，乙方应免配件加价。

5. 在维修过程中，乙方如发现其他故障需增加维修项目或延长维修时间，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含传真）通知甲方。如甲方在接到通知3天内未以书面形式（含传真）明确表示同意，则视为甲方不同意。

6. 送修单一式二份，需由甲、乙双方经办人签字认可；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乙方应妥善保存送修单。

7. 乙方对于“定点维修送修单”内容及对车辆预检，制定“维修项目费用概算表”，所需更换、维修零部件、工时及总费用确定后乙方签字盖章，同时由甲方送修人认可签字确认并带回甲方单位认可盖章，双方认可维修方案及金额后乙方方可开展车辆维修等。

8. 维修过程中乙方当发现有增项等，必须重复上述第7条流程，再制定一张“维修项目费用概算表”，双方认可维修方案及金额后乙方方可开展车辆维修等。

9. 乙方对甲方送修的车辆不享有留置权。

三、维修费用

1. 目前，乙方服务计费依据《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

(2014)版》中规定的工时定额标准及乙方承诺的工时单价计算,后期如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维修总费用也不能超过依据《江苏省机动车维修结算工时定额与收费指南(2014)版》定额计算的费用。

2. 工时单价: 5元/工时; 配件进销差价率: 8%; 代办年检、新车代上牌照报价详见附件; 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配件及工时报价详见附件。

3. 维修总费用 = (工时定额 × 工时单价) + 材料进价 × (1 + 配件进销差价率) + 外加工费。如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执行新的定额标准,计算公式可根据新定额标准计算,并向甲方、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备案。

4. 料费应为实际购进的含税料费。

5. 以上费用均含税金。

四、竣工车辆交接手续

1. 在约定完成维修的时间内,乙方在对竣工车辆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合格后,应主动通知甲方前来办理交接手续。

2. 甲方应在约定完成维修的时间内或接到乙方通知后与甲方及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发现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存在的问题,如乙方不能给予令人信服的答复,甲方可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检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甲方应仔细检查竣工车辆,如果维修结果符合送修要求、维修费用计算合理,甲方应立即在“结算单”上签字认可;如果维修结果不符合送修要求,或维修费用计算不合理,应退回乙方重新维修或计算。

4. 乙方在向甲方交接竣工车辆时,应将送修单、“结算单”各一联和维修出厂合格证一同交给甲方。

5. 如甲方在车辆完工之日起5日内,没有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问题,而又不在于“结算单”上签字,则视为甲方同意接受“结算单”中的内容。

6. 乙方到甲方处接车后到乙方送还甲方车辆期间产生的违章,及发生交通事故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五、费用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甲方应在每个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与乙方结算一次。结算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2.1 正式的维修发票(后附工费清单和料费清单);

2.2 本季度每次维修的送修单和“结算单”;

3. 维修费用应按实际发生额结算,乙方未提供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4. 甲方应对有关单据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应向乙方支付有关费用。工时单价不得超过乙方投标时承诺的价格;配件进销差价率不得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维修服务时,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7号令《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执行。

2. 在甲方与乙方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负责。

3. 维修合格出厂车辆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详见乙方提供的质量保证书。

4.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生产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使用的维修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竣工车辆移交给甲方后,在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维修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维修材料等,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5.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15日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汽车修理技术标准或省、市交通主管部门以及根据上述标准会同各级标准部门制定的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进行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无相应标准或规范的,可参照机动车生产企业提供的维修手册、使用说明书和有关技术资料进行维修、保养,保证车辆维修质量。

7. 乙方提供维修等服务时,其服务质量应按照不低于国家相关汽车维修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执行。同时,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具有正式级别的汽车维修工程技术人员和技工(含持有正式驾驶证且经验丰富的试车员),其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人员应经专门培训。

8. 在约定的质量保证里程和时间内,因维修质量造成的机械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

9. 乙方应对维修合格出厂的车辆提供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才能出厂,出现返修按每次每辆100元进行处罚。

(2) 维修使用的零配件、燃润料等必须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要求。禁止使用无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产地、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等假冒伪劣零配件和燃润料等。

(3) 整车修理或者总成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10000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3个月;二级维护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10000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3个月;一级维护、小修及专项修理质量保证期为车辆维修合格出厂后车辆行驶里程不少于2000公里或者时间不少于15天。

(4) 在保证期内,因维修(含车内设施、设备的安装)质量原因造车辆故障、破坏、脱落及无法正常使用或者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且供应商在3日内不能或者无法提供因非维修原因而造成维修车辆无法使用的相关证

据的，乙方应当及时无偿返修，不得拒绝或故意拖延，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在质保期内，因同一故障或者维修项目经两次修理仍不能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联系其他维修单位修理，相应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对车辆进行二级维护、总成修理、整车修理的，必须依法建立竣工质量检验制度。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出厂。

10. 乙方应保证维修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原厂认可的合格品（如确需使用付厂产品或旧拆车件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供应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配件。乙方应保证使用的配件材料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维修车辆移交送修单位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维修技术、工艺或配件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明维修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配件材料等，送修单位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建立采购配件登记制度，记录购买日期、供应商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等，并查验产品合格证等相关证明。

11. 乙方对甲方所有送修车辆必须做到随到随修，小修车辆必须当天修复出厂，不得过夜，确保车辆正常运行。

12. 年审车辆必须在三天内竣工出厂，并经车管部门年审合格后交付使用，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13. 事故车辆按保险公司核定项目估价执行，修复期限及内容由送修单位和乙方根据车辆事故损坏大小协商而定，费用按估价另行结算。

14. 乙方应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的、必要的维修设备、检测设备和符合国家计量标准的计量工具，必需的各种设备、机工具、场地等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并在服务期内应视需要及时更新和新增。

15. 乙方应严格制定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强化内部管理，一旦发生各类问题和事故，责任自负。车辆维修保养由于配件质量及修理工操作不当而造成的维修质量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返修，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如由甲方的责任所造成的机械事故和损失，经有关部门鉴定后，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

七、其他要求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送修单位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送修单位同意的下列任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免收该次维修的维修费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乙方必须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同时，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对修补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3. 乙方应按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4. 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和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延长维修时间。
5. 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没有按照送修规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以及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除规定外，乙方应向送修单位支付误期赔偿费。
6. 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维修延误或不能履行维修服务，不承担误期赔偿等责任。
7. 对于乙方更换部件提出的进货价，与经过甲方调研的市场价相比。如超过市场价但未高于30%的，乙方需附书面情况说明，并经甲方同意；如高于市场价30%的，则按进货价的十倍由甲方对乙方进行罚款。
8.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查证核实，将根据上述标准予以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3次；
-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送修车辆维修的；
-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 (6) 工时单价超过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收取的；
- (7) 配件进销差价率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的；
- (8) 向自带配件维修的送修单位进行配件加价的；
- (9)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配件进货渠道进货并用于公务车辆维修的；
- (10) 其他违反约定的情况。

八、索 赔

1. 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车辆维修质量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规定的质量保证里程或时间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1 乙方同意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维修费用退还给甲方，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其它必要费用。

2.2 根据维修材料的低劣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所能接受的数额，退还部分维修费用，并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全新的原装合格品免费予以更换。

2.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修补和/或更换件相应延长质

量保证期。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天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或采取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九、乙方交货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项目, 并将竣工车辆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维修时间或不按期办理车辆交接手续,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 加收误期赔偿和/或终止合同。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维修项目或与甲方办理车辆交接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接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对情况进行分析, 决定是否修改维修项目、酌情延长维修时间或终止维修; 同时保留按本项第 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 除合同条款第 11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 赔偿费按每车每天一千元计收, 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贰万元。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 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 () 万元,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支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应为银行本票、汇票或支票; 与此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未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履约补偿责任。

4. 履约保证金应在有效期期满且乙方已经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义务后 5 天内退还给乙方，不计利息。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由甲方常州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因解决争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鉴定费、审计费、咨询费、评估费、律师费、保全责任险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或责任方承担，通过仲裁解决的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5. 具体车辆维修过程中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直接与乙方进行处理。

十五、投诉

1. 为了保障甲方和乙方的权益，本合同建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1.1 甲方可就乙方的维修质量或服务问题向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或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投诉；

1.2 乙方可就甲方的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相关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 经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常州市汽车维修行业管理处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将记录在案，并对违约方进行查处。

十六、违约中止或终止合同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中止或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由相关管理部门查证核实后按规定进行处理：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 3 次；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送修车辆交由其他维修厂维修的；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使用非原厂生产的零部件用于甲方车辆维修的；

的；

(4)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以旧件换取甲方送修车辆零部件的；

(5) 因乙方维修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车辆出现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6) 工时单价超过投标时承诺的价格收取的；

(7) 配件进销差价率高于投标时承诺的比例的；

(8) 向自带配件维修的甲方进行配件加价的；

(9) 未按投标时承诺的配件进货渠道进货并用于常州市市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维修的；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的情况。

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甲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 一经发现, 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补偿, 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3. 在甲方根据合同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与其他维修厂签订维修合同, 乙方应对甲方签订新的维修合同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如有下列情况出现, 经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同意, 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并向甲方追究经济赔偿:

(1) 对甲方的有效投诉达3次;

(2) 甲方每季度结束后十五个有效工作日未按期与乙方结算。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中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八、转让

1. 除甲方和常州市钟楼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维修方面的合同纠纷, 由双方直接按本合同规定进行处理。

4. 项目招标文件、乙针对项目的投标文件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应经双方协商, 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作为各方的通知、文件资料、法律文书、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若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向送达地址送达的资料, 经查询显示妥投, 或因拒收、地址不详、查无此人等原因退回的, 视为完成送达, 妥投之日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投标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2]0227号
维修工时报价	<u> 5 </u> 元/工时

注：维修工时单价最高限价为18元/工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常州市钟楼区环境卫生管理处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		常采公[2022]0227号
维修材料及配件 报价	维修材料及配件进销差价率	<u>8</u> %
	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及配件报价	<u>32379</u> 元
其他	代办年检	<u>280</u> 元/辆 (轿车) <u>400</u> 元/辆 (皮卡) <u>600</u> 元/辆 (3吨以下货车) <u>1000</u> 元/辆 (重型货车)
	新车代上牌照	<u>2600</u> 元/辆 (小型车辆) <u>3500</u> 元/辆 (大型货车)

注：维修材料及配件进销差价率【修材料及配件进销差价率=（维修材料及配件销售价-维修材料及配件进货价）/维修材料及配件进货价】最高限价为18%，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代办年检：最高320元/辆（轿车）、400元/辆（皮卡）、600元/辆（3吨以下货车）、1000元/辆（重型货车）；新车代上牌照：2600元/辆（小型车辆）、3500元/辆（大型货车）；

供应商名称（公章）：



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配件及工时报价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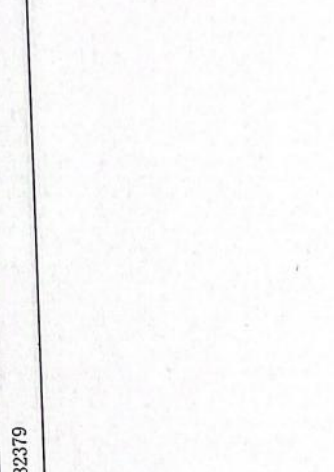
名称/型号	品名/产地	东风天龙新款				东风天锦新款				尼桑轩逸				长城炮				上汽大通 G10			
		数量	单车单次工时	材料单价	备注	数量	单车单次工时	材料单价	备注	数量	单车单次工时	材料单价	备注	数量	单车单次工时	材料单价	备注	数量	单车单次工时	材料单价	备注
机油型号要求		全合成专用机油				全合成专用机油				全合成专用机油 (锐净)				全合成专用机油 (先锋)				全合成专用机油			
换机油 [具体型号见上一行对应要求]	壳牌 (18升)	1	4	627	带增压器 必须用全合成油	1	4	627	带增压器 必须用全合成油	1	4	400		1	4	440		1	4	360	
换机油滤清器	原厂	1	5	88	双层过滤、带减压阀	1	5	88	双层过滤、带减压阀	1	5	245		1	5	55		1	5	55	
换空气滤清器	原厂	1	4	275	进口纸质、带减压阀	1	4	275	进口纸质、带减压阀	1	4	255		1	4	65		1	4	65	
换柴油滤清器 (汽滤)	原厂	1	5	187	双层过滤、带减压阀	1	5	187	双层过滤、带减压阀	1	5	95	汽滤	1	5	75	汽滤	1	5	95	汽滤

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配件及工时报价表

前刹车片	原厂	件	1	10	330		1	5	285		1	5	285					
后刹车片	原厂	件	1	10	330		1	5	265		1	5	265					
前刹车毂	原厂	件	1	5	850		1	5	290		1	5	290					
后刹车毂	原厂	件	1	5	985		1	5	280		1	5	280					
轮胎 11.00R20 (朝阳)	原厂	条	1	12	2180	10.00R20	1	2	460	195/6 OR16 玛吉 斯	1	2	505	245/70R1 7	1	2	580 6	215/70R1 6
换发动机 皮带	原车	根	1	0	0		1	0	0		1	0	0		1	0	0	
正时皮带	原厂	根	1	5	310		1	5	150		1	5	220		1	5	210	
外部皮带	原厂	根	1	10	275		1	8	120		1	8	135		1	8	145	
外部涨紧 轮	原厂	只	1	10	350		1	5	245		1	5	295		1	5	280	
横拉杆外 接头	原厂	只	1	10	240		1	10	95		1	10	95		1	10	105	
前避震	原厂	只	1	5	510		1	5	350		1	5	580		1	5	420	

主要车型常用维修材料配件及工时报价表

整车普通油漆	原厂	1	80	500		1	80	500		1	80	800		1	80	800	1	80	950
整车金属油漆	原厂	1	80	500		1	80	500		1	80	800		1	80	950	1	80	1050
合计	/	/	260	8537	/	/	260	7922	/	/	233	5135	/	/	233	5350	/	233	5435
材料单价总计: 32379 1219 材料单价总计: 32379																			



供应商名称(公章):